

法說會預約系統與場地管理規則 [2024.11.1]

一、 場地預約者請詳閱本預約系統辦法與場地管理規則，申請即代表願意遵守相關規定。

二、 申請登記時間

1. 系統預約時間：工作日 9:00-17:00
2. 場地開放借用時段：時段一-14:00~15:30、時段二-15:30~17:00

三、 場地預約規定

1. 各場地僅供上市(櫃)公司辦理法人說明會使用。
2. 為避免場地預約功能濫用與無故頻繁異動，一家公司一季僅能預約一個場地及時段，請確定預約時間後再行預約。
3. 請於平台預約後，場地狀態顯示「預約成功」即完成預約。
4. 每月 20 日截止下個月的場地預約，若於 20 日後無故取消將停權一季處理。
5. 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之場地僅供掛牌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司(即上市公司)使用。
6. 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之場地由臺灣證券交易所保留最終使用決定權。

四、 場地使用規定

1. 預約使用方(下稱使用方)應確實遵守使用時段，如因超過場地使用時段，影響下一場次活動進行，場地提供方有權要求使用方立即中止活動進行。
2. 使用會議室場地應保持場地整潔，妥善使用各項會議設備。
3. 為維護整體環境清潔，場地禁止飲食。
4. 請自行保管攜入之物品，場地提供方恕不負任何保管、賠償責任。
5. 禁止攜帶違禁品、易燃物、易爆物等危險物品及寵物進入場地。
6. 嚴禁擅自任何粘、貼、釘、掛…等行為，若因此造成建物毀損，使用方應負責恢復原狀或照價十倍賠償。
7. 如有借用器材，於會議結束後，借用人應立即交回會場管理人員並確實清點。借用人如有蓄意毀損情形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五、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公司保有隨時修改之權利。